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优环办〔2025〕18号

关于印发《“商事调解+赋强公证”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

为化解商事类矛盾纠纷，充分利用调解优势达成调解协议，并借助公证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现将《“商事调解+赋强公证”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事调解+赋强公证”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机制定义）

“商事调解+赋强公证”是指由依法设立的调解机构主持协调，引导商事纠纷当事人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并经由公证机构依法对前述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以下简称“赋强公证”）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模式。

在“商事调解+赋强公证”机制中，当事人达成商事调解协议后，可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赋强公证。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经公证的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条（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经公证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债务人不履行或者履行不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适用情形）

本机制主要适用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商事领域争议，同时也可适用于涉及抚养费、法定继承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纠纷类型。

第三章 主要任务与工作机制

第四条（业务指导与培训）

（一）法院应定期选派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为公证机构公证员开展法律业务专项培训，内容涵盖与赋强公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实践中常见问题及裁判标准，切实提升公证员的法律专业素养与实务能力。

（二）公证机构应定期组织公证员赴法院旁听债权债务类案件庭审，深入了解审判程序与法律适用，增强对诉讼流程的直观认知，提升赋强公证业务办理质量。

（三）法院与公证机构应联合开展业务研讨，针对赋强公证实践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共同研究、交流经验，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先行调解与赋强公证衔接）

（一）法院在立案前应对符合条件的债权债务纠纷进行甄别分流，对具备调解基础且适宜通过赋强公证处理的案件，可委托公证机构开展先行调解。

（二）公证机构接受委托后，应组织先行调解委员会依据相关联动机制开展调解工作。公证员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三）对调解成功的案件，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公证机构应依法对调解协议办理赋强公证。公证费用由债权人依据《关于调整黑龙江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执行协作机制）

（一）经赋强公证的债权文书，如债务人未按约履行，债权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据此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依法及时立案，并开辟快速执行通道，优先办理。

（二）公证机构应积极协助法院执行工作，根据法院要求及时提供与执行案件相关的公证文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协助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等信息。

（三）法院与公证机构应建立执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强公证案件的执行进展，共同研究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提升执行效率与效果。

第四章 机制优势

第七条（高效便捷）

商事调解程序灵活高效，可迅速促成当事人和解；赋强公证在协议达成后即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有效缩短纠纷解决周期。

第八条（成本低廉）

本机制避免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当事人无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高昂成本，显著降低维权经济负担。

第九条（执行力强）

经赋强公证的调解协议具有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效力，有效避免因诉讼程序冗长导致的执行迟延，增强协议的法律权威与执行力。

第十条（维护商业关系）

调解过程注重协商与沟通，有助于当事人在相对缓和的氛围中化解矛盾，维护长期商业合作关系。

第十一条（节约司法资源）

通过本机制分流大量商事及涉民生纠纷，减轻法院办案压力，使司法资源更集中于重大、复杂案件的处理，提升整体司法效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生效与解释）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法院与公证机构共同解释。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8 日印发
